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小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倚帆

被　　告　陳義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，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同法第170條、第17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茲查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松季，依法應由李松季以書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而有續行審理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上午9時46分，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（原告應由現在之法定代理人李松季以書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並附具繕本，俾由本院依法送達於他造；另原告如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並應由李松季代理原告出具委任書）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